

封面

○○○○公司/○○○(姓名)

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申請地點：高雄市○○區○○段○○○○地號

申請人：公司全名或姓名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目 錄

1. 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及簽辦單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公司設立登記表(法人申請)
3. 代理申辦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
4.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生產計畫書
5.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一個月內有效)
6.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7. 水權證明文件
8. 設施配置圖及位置圖(方位指示、圖名、圖例、比例尺、公司大小章)
9. 航照圖(位置示意圖)
1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函(濕地)

壹、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及簽辦單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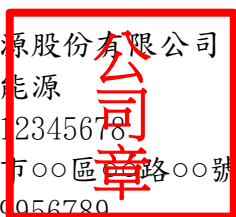
○○年 ○○月○○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區		○○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段	○○段	○○段		
	地號	○○○○	○○○○	○○○○		
	面積 (m ²)	4,000	10,000	464	填入全部面積加總	14,464 m ²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用地		一般農業用地		
	編定類別	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填寫土地謄本上全部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魚塢				
	鄰接土地	魚塢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蓄水池	管理室	電力室	按申請設施調整(項目參容許辦法附表四)
	面積(m ²)	1. 養殖池 A1~A42面積：78.5m ² ，合計：3,297 m ² 2. 養殖池 B1~B33面積：50.24m ² ，合計：1657.92m ² 3. 養殖池 C1~C12面積：63.59m ² ，合計：763.08 m ² 面積合計：5,718 m ² 4. 循環水設備： (1) 過濾設備 D1~D5面積：1.13m ² ，合計：5.65 m ² (2) 抽水機 E1~E5面積：0.28 m ² ，合計：1.4 m ² 面積合計：7.05 m ² 5. 走道面積：5,108.3 m ² 設施面積合計 10,833.35 m ² B	165	A 25	20	A+B= 11,043.35 m ²
	高度	4m	-3m	3.5m	3.5	
	樓層	1層	-	1層	1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鋼骨結構+防水布(養殖池) 牆面：混凝土(50cm)+鋼板+防鳥網+門窗 屋頂：鋼板	HDPE	鋼骨構造+鋼板	鋼骨構造+鋼板	

申請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能源
 統一編號：12345678
 住址：高雄市○○區○○路○○號
 電話：07-79956789



代理人：王小明
 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電話：07-7995678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能源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室外蓄水池、管理室、電力室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高雄市 ○○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申請使用面積	14,464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 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2.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3.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4.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5.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 第14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貳、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設立登記表(法人申請)

(一)以自然人(養殖場負責人)為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與正本相符

(二) 以法人(公司)為申請者，請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及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法人(公司)申請者，公司登記營業項目需具有水產養殖業。

共 4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_____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外文	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	--

※檔號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實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商 1302 - 1網
1071108 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股、	元	
			6. 資本公積	股、	元	
		併購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其他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務記載蓋章欄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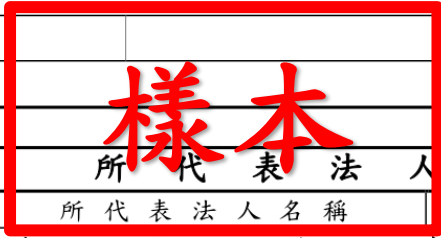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 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經理人名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	



所代表法人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參、代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代理申辦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

茲委託 ○○○ 君代表本人辦理高雄市○○區○○
地號(填寫所涉全部地號)之水產養殖設施等有關養
殖設施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

委託人：○○公司/個人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受委託人：○○○

住址：○○○○○○○

電話：○○○○○○○

受託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肆、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公司 負責人：○○○

聯絡人：○○○

申請日期：民國○○○年○○月○○日

一、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

設置養殖場：養殖池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或加工設施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抽水機房 電力室 循環水設施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自用農路）

增設水產養殖設施：養殖池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自產水產品處理、轉運或加工設施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抽水機房 電力室 循環水設施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自用農路）

（一）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通過水處理……

（1）室內養殖池：人造池塹……

（2）循環水設備：去除殘餘排泄物……

（二）管理室：作為辦公室及管理設備空間使用

（三）電力室：總電源空間，提供抽水機、水車、進出水及應急使用，配備柴油發電機或柴油抽水機以備緊急使用。

（四）室外蓄水池：排水使用

二、設置目的：

（一）穩定提升產量

（二）健全養殖環境……

（三）提高存活率、增加收益

（四）（介紹養殖種類目的、優勢）

舉例：蝦類是全球最重要的水產品，其貿易市值僅次於鮭、鱒魚類。

全球蝦類養殖……

國內白蝦養殖……

市場需求……

高雄市沿海地區為我國水產養殖聚集重地，以戶外魚塭養殖為主。傳統的戶外魚塭養殖，需以不斷換水的方式來穩定水質，不僅水源需求大、換水過程也將富含營養物的池水排出。在資源有限下，無法有效運用，逐漸產生國土保安問題。再者傳統露天養殖過程，水產易受到外在天候影響，每當枯水期、寒害或豪雨……

三、**生產計劃：**(可就養殖生產設施敘明，亦可涵蓋水產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經營)

本公司籌組專業養殖團隊，並向多位養殖專工程專家請益，確實將……，本案養殖種類及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1. 養殖種類：
2. 捕撈規格
3. 放養密度
4. 最後體型
5. 養殖期
6. 清池措施
7. 產量預估

(二) 養殖方式：淡水養殖鹽水養殖漁牧綜合經營

(三) 經營類別：魚塭養殖室內養殖

(四) 成本分析

1. 養殖成本：

養殖飼料、人工費用、○苗、打氣設施、排汙設備、電費及其他
費用，每年約……元

表一、養殖成本分析表

項目	費用(元)	說明
塭池整備費		
飼料成本		
蝦種		
人工費用		
電費		
其他費用		
養殖成本總計		

2. 太陽能發電設備資本支出：

包含建築規劃、整地、營造工程、太陽能發電模組、相關輸電設備及設施維護。實際建造太陽能光電發電場成本每一千瓦造價約
○○元，本案依建築面積及電力相關法規約可建置○○kwp，預計
總建置成本為○○元

(五) 其他：銷售規劃，將與通路商等洽談……

(六) 財務效益預估：

1. 養殖收益：

依據市場行情……，本案預估年產量○○公斤預計收支如下表：

項目	金額/數量	單位	備註
○○產量			
售價			
銷售收入			
養殖成本			
銷售利潤			

2. 太陽光電收益

售電收入及相關費用計算依據

- (1) 依照經濟部公告○○年度太陽能光電躉售電價漁電共生一地兩用設置○○kwp 費率○○元/度
- (2) 按發電模組之發電效率推估發電量，並依躉售費率計算售電收入。
- (3) 維護費用及保險費平均大約為發電金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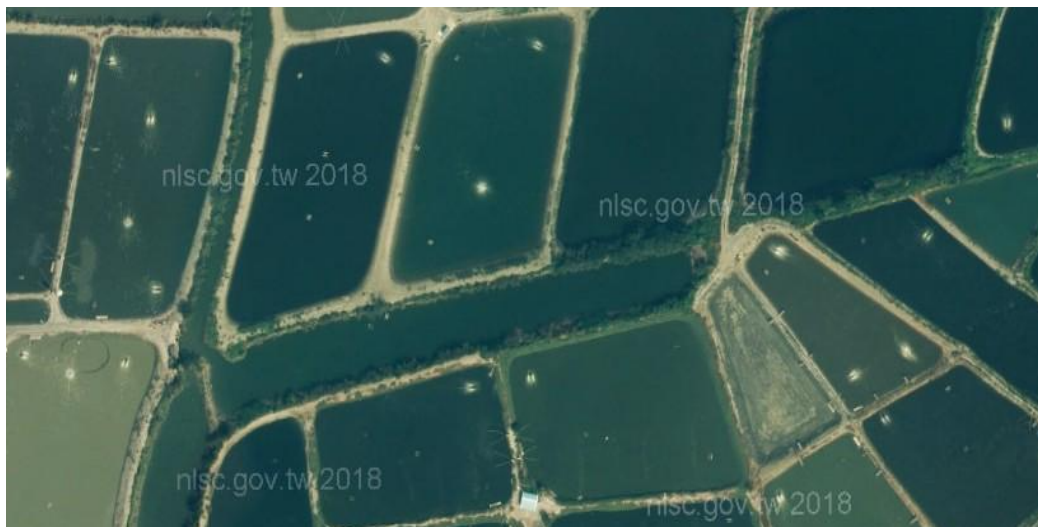
表二、預估收益情形入

本案預估總裝置容量		Kwp
預估光電躉售率		元/度
高雄每瓩日平均發電度數(參照台電統計)		度
年發電效益		元/年
保險及維護費用		元/年
年度淨利		元
回收年限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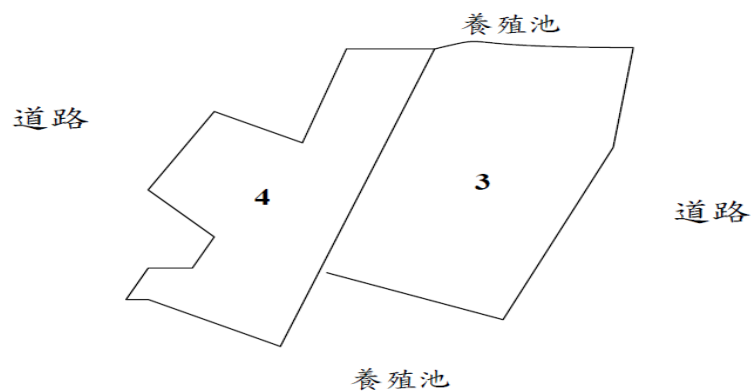
綜合養殖收入以及太陽能光電售電收入，透過一地兩用，適當規劃以及養殖技術開發，在約○○公頃的土地上銷售收入可達○○元(售電收入○○元+漁獲銷售○○元)，同時高達○○○○○元以上的資本支出，可促進資金流動及創造各項就業機會。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請附圖說明)

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市○○區○○段○○地號，坐落於○○區○○里，東邊鄰近○○(寫明顯地標，如公路、路名)，南邊鄰近○○。現行作為○○○○使用，周邊土地為○○使用為主。本案擬設置○○養殖設施，未來作為養殖漁業使用，無改變業態，應無影響周邊土地使用。



基地位置示意圖(可至地籍圖資網路系統查詢)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一)土地標示：

土地清冊(比照土地謄本內容整理內容)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明誠及面積	
鄉鎮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許可細目名稱	許可細目面積 (m ²)
高雄市 ○○區	○○ 段		○○○○	○○○	○○○○區	○○用地	寫出全部 所有權人		
合計			筆						

(二)使用許可細目名稱及面積：

1.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2.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面積：○○○○平方公尺

(1) 養殖池 A1~A42：78.5 平方公尺，合計：○○○○平方公尺

(2) 養殖池 B1~B33……

(3) ………

面積合計 5,718 平方公尺

(4) 循環水設備：

A. 過濾設備 D1~D5 面積：1.13 平方公尺，合計 5.65 平方公尺

B. 抽水機 E1~E5 面積：0.28 平方公尺，合計：1.4 平方公尺。面

積合計 7.05 平方公尺

(5) 走道面積：5,108.3 平方公尺

總面積合計：10,883.35 平方公尺(=5,718+7.05+5,108.3)

3. 管理室面積：25 平方公尺

4. 電力室面積：20 平方公尺

5. 室外蓄水池面積：165 平方公尺

設施總面積合計：11,043.35 平方公尺(=10,883.35+25+20+165)

建蔽率檢討：11,043.35/14,464*100% = 76.35% < 80%

運算公式：設施總面積 \div 土地總面積 \times 100%=建蔽率

室內型建蔽率需小於 80%；室外型建蔽率需小於 40%且各單筆土地

建蔽率亦不得超過 40%

六、設施建造方法

使用許可細目名稱 (參見容許辦法附表 4 內容)	建造材料或結構(範例)	高度(m)	樓層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主結構體：鋼骨… 屋頂：鋼板……	4	1
養殖池	土池搭配 HDPE	-3	-
室外蓄水池	HDPE	-3	-
管理室	主結構體：鋼骨結構+鋼 板外牆	3.5	1
電力室	主結構體：鋼……	3.5	1
牆面	外牆：(材質、厚度、高 度)(注意對外開口不得超 過牆面 1/4 面積)	4	1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汙水處理計畫：

- (一) 水源供應：淡水—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鹹水—潮溝引水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其他

1. 本案取水來自○○，利用○○載運輸送水源來基地，直接放入……

2. 預估每月淡水用水量/載水量：

抽水馬達：3 匹馬力，10 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小時/日，淡水用量噸 年。

載水○○： $(\text{養殖池面積}) * \text{○○}(\text{水深}) * \text{○○}\%(\text{水耗損}) = \text{○○公噸}$

$\text{○○公噸/每台水車載水量} = \text{○○}(\text{約幾趟})$

(二) 水質改善設施：

循環水水車打氣 注排水系統—分開設置共同一水路

無

本案水質處理：……

1.(說明流程)……



(三) 進排水系統

1. 進水系統：……

2. 排水系統：……

(四) 廢汙水處理計畫：(淡水漁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 0.5 公頃以下者免提)

(五)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停養/水源為外海抽水，並設有蓄水池可供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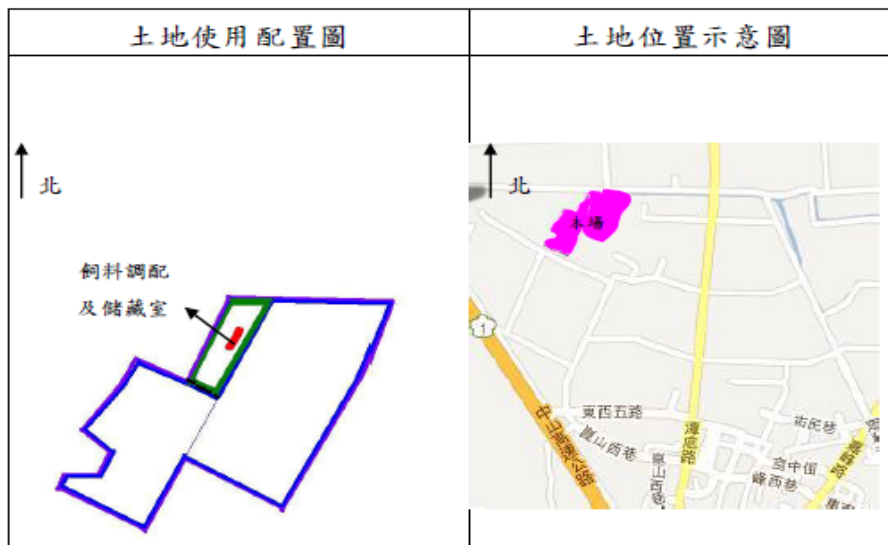
存，設置室內養殖用水量較低，於枯水期仍可維持養殖。

八、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無

本案為室內/室外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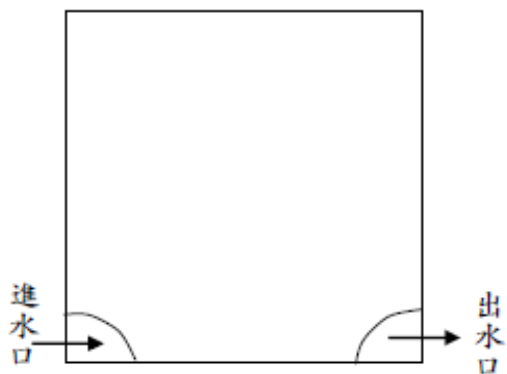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無者，免提)

十、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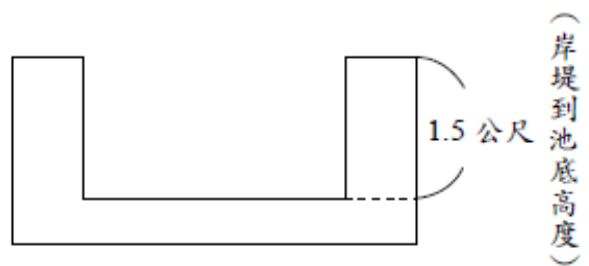


十一、養殖池平面、剖面圖及排水路圖(請繪簡圖說明)

(一)養殖池平面及排水路圖



(二)養殖池剖面圖



(岸堤到池底高度)

伍、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最近1個月)

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永安區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11日12時5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黃咨瑄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2MUSEDIJ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奉聖
岡山電器字第06417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5月18日
面積：[redacted]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養殖用地
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白

土地登記謄本樣本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22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1月0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12月28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redacted]
當期中報地價：109年01月*****256.0元/平方公尺
相關他項權利：[redacted]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21-000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1月27日
權 利 人：高雄市梓官區農會
統一編號：88247507
住 址：高雄市梓官區禮河里光明路111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redacted]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中華民國140年1月2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代墊保險費、實行抵押權費用及債務不履行之賠償、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內所衍生之債務。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2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redacted]
共同擔保地號：[redacted]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續次頁)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064175號

土地坐落：[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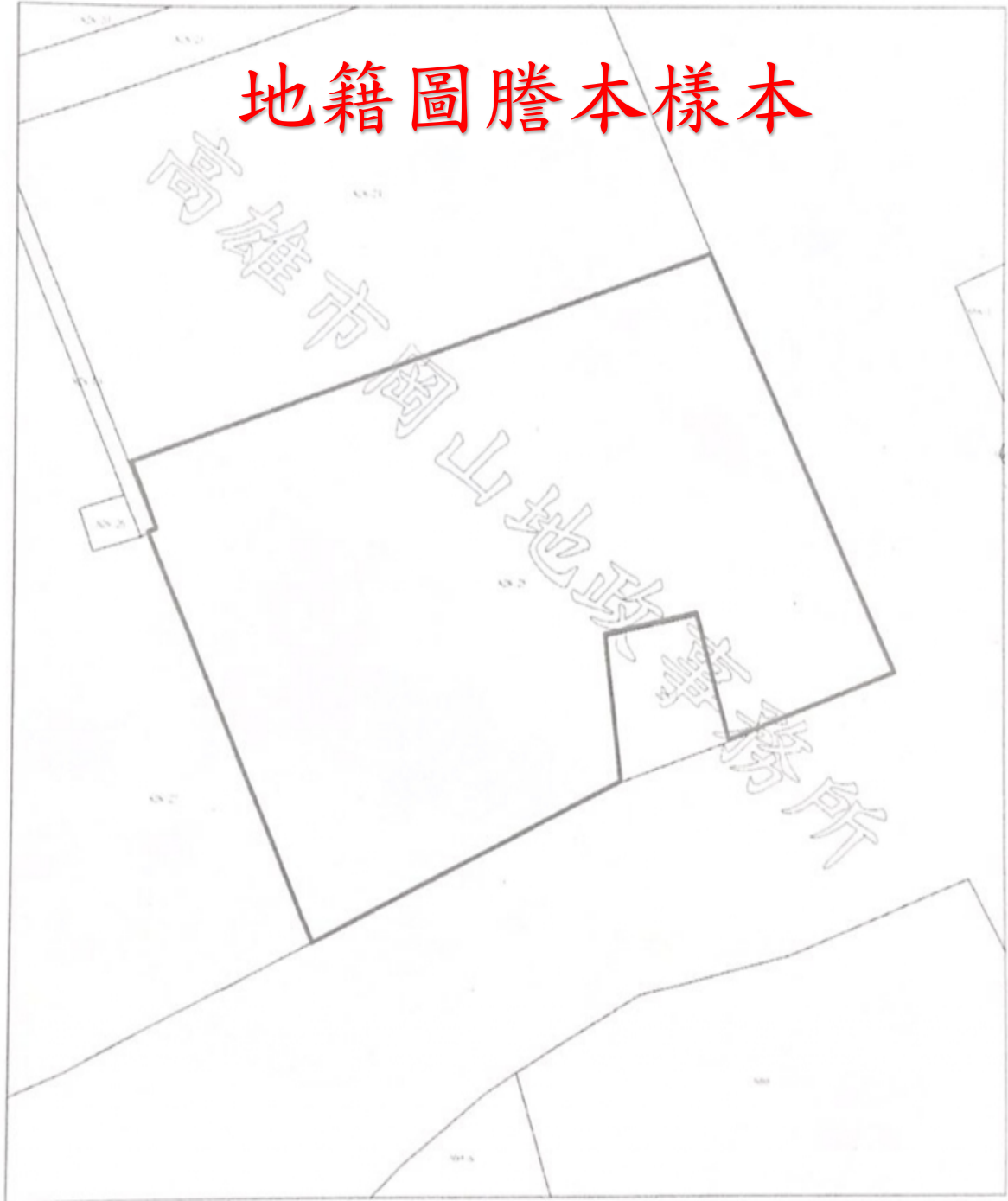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監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5月11日12時53分

主任：林泰聖

地籍圖謄本樣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監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5月11日12時53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REDACTED] 第 1 份/共 1 份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REDACTED]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構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四、本證明書可利用發文字號及驗證碼至本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驗證查詢或智慧型手機掃描下方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證明內容：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查復內容
大寮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樣本	3666-0000	農業區
大寮區		3666-0002	住宅區
大寮區		3667-0000	農業區
大寮區		3668-0000	農業區
大寮區		3669-0000	農業區
大寮區		3670-0000	農業區
大寮區		3671-0000	農業區
大寮區		3671-0004	道路用地 (註1:67年06月27日)(註2)
大寮區		3672-0000	農業區
大寮區		3672-0005	道路用地 (註1:67年06月27日)(註2)

以下空白

說明：都市計畫名稱：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註1：最近一次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註2：如未經當地機關取得，且未曾核准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者，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整體開發範圍。

合計	共 10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	--------	----	-------	----	-------

列印單位：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
產製時：[REDACTED]
驗證碼：[REDACTED]



陸、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所有權人簽名、蓋章、填寫日期；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人○○○等○人(如下表)，同意○○○君在下列地號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且同意施作，項目：○○○○○，建築結構：○○○○○○，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屬實無訛，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同意使用本筆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本筆土地面積	同意設施使用面積	同意使用年限

同意本筆土地使用所有權人如下：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土地面積	權利持分	權利面積	蓋章	住址

柒、水權證明文件

(水利局函文影本、農田水利署查函文影本或水權狀影本)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格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承辦人：葉明宗

電話：07-7995678#2171

電子信箱：abc789@kcg.gov.tw

82842
高雄市永安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來

主旨：貴

申請海水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乙案

如說

明，請查照。

與正本相符

水權函文樣本

- 三、依據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第46條第1項各款需行送審之水利建造物規定如下：..(二)引水建造物：引水或輸水設施其通水斷面面積達2.0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0.3立方公尺以上..。」，貴會設置構造物規格未達送審規定，免於送審。
- 四、貴會設置前述構造物抽取海水，自行切結所施設水利構造物等設備若有影響他人權益及防礙鄰近道路與排水設施，願依法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並無條件自動移除上開設施，如有抵觸

核與正本相符

公共建設等相關工程，應無償配合拆除，且如有衍生任何糾紛，應自行負責、解決。

- 五、另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4年12月24日水六管字第10450181210號函，設置地點如有涉入該局轄管公告之海堤區域範圍、河川區域範圍與排水設施範圍內，不得於堤防建造物上施設構造物及管線申設，如有管線越堤部份，應依「海堤管理辦法」另案向該局申請使用許可。

正本：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局水利行政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長 蔡 長 九

核與正本相符

水權狀樣本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一、本水權狀係由本局依《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經依法公告後發給之。

二、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三、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四、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五、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六、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七、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八、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九、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十、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十一、本水權狀之權利人，應遵守《水權法》及《水權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律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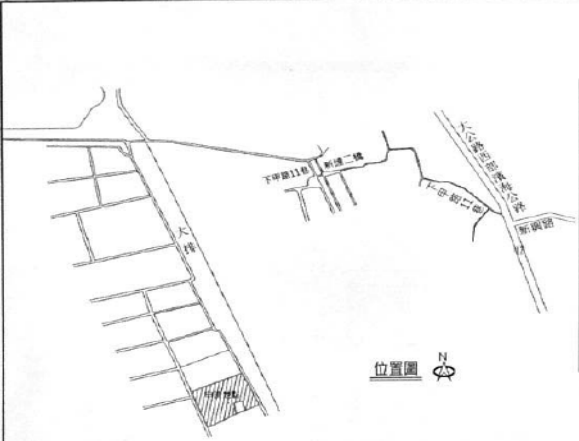
局長 李戎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其他文件

附件一、設施配置圖及位置圖

1.位置圖



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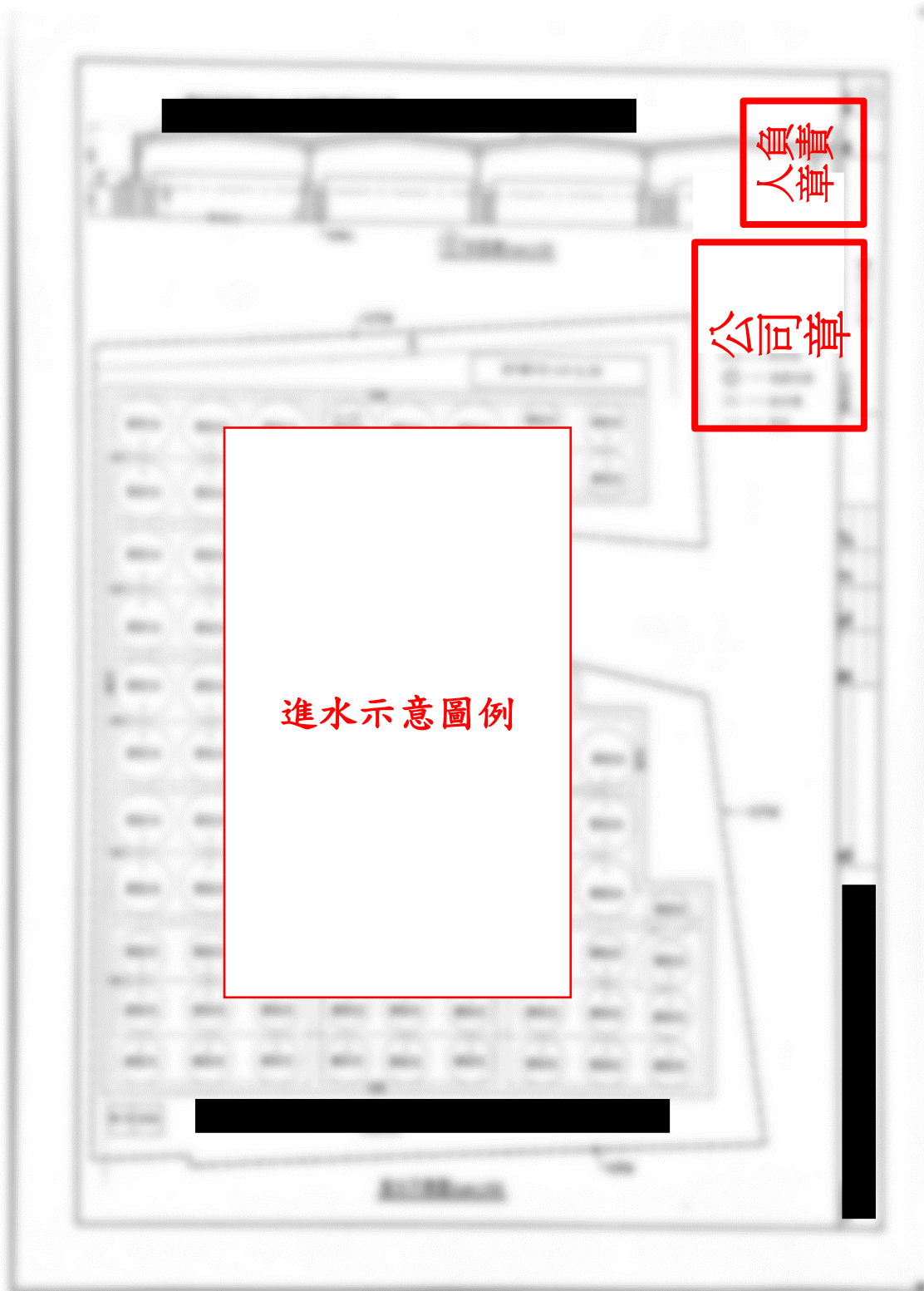
申請人	[REDACTED]	
申請地號	[REDACTED]	
基地面積	[REDACTED]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室內養殖池面積	5,718m ²	$5,718/10,833.35 \times 100\% = 52.78\% > 50\% \dots \text{OK!}$
室內循環水產養殖設施面積	10,833.35m ²	$10,833.35/14,464 \times 100\% = 74.9\% < 80\% \dots \text{OK!}$
管理室面積	25m ²	$25 < 60 \times 5,718/10,000 = 34.31\text{m}^2 \dots \text{OK!}$
電力室面積	20m ²	$20 < 45 \times 5,718/10,000 = 25.73\text{m}^2 \dots \text{OK!}$
室外蓄水池面積	165m ²	
總面積合計	11,043.35m ²	
建蔽率檢討	11,043.35/14,464	$\times 100\% = 76.35\% < 80\% \dots \text{OK!}$
空地	14,464 - 11,043.35	= 3,420.65m ²

公司章

負責人章

2.設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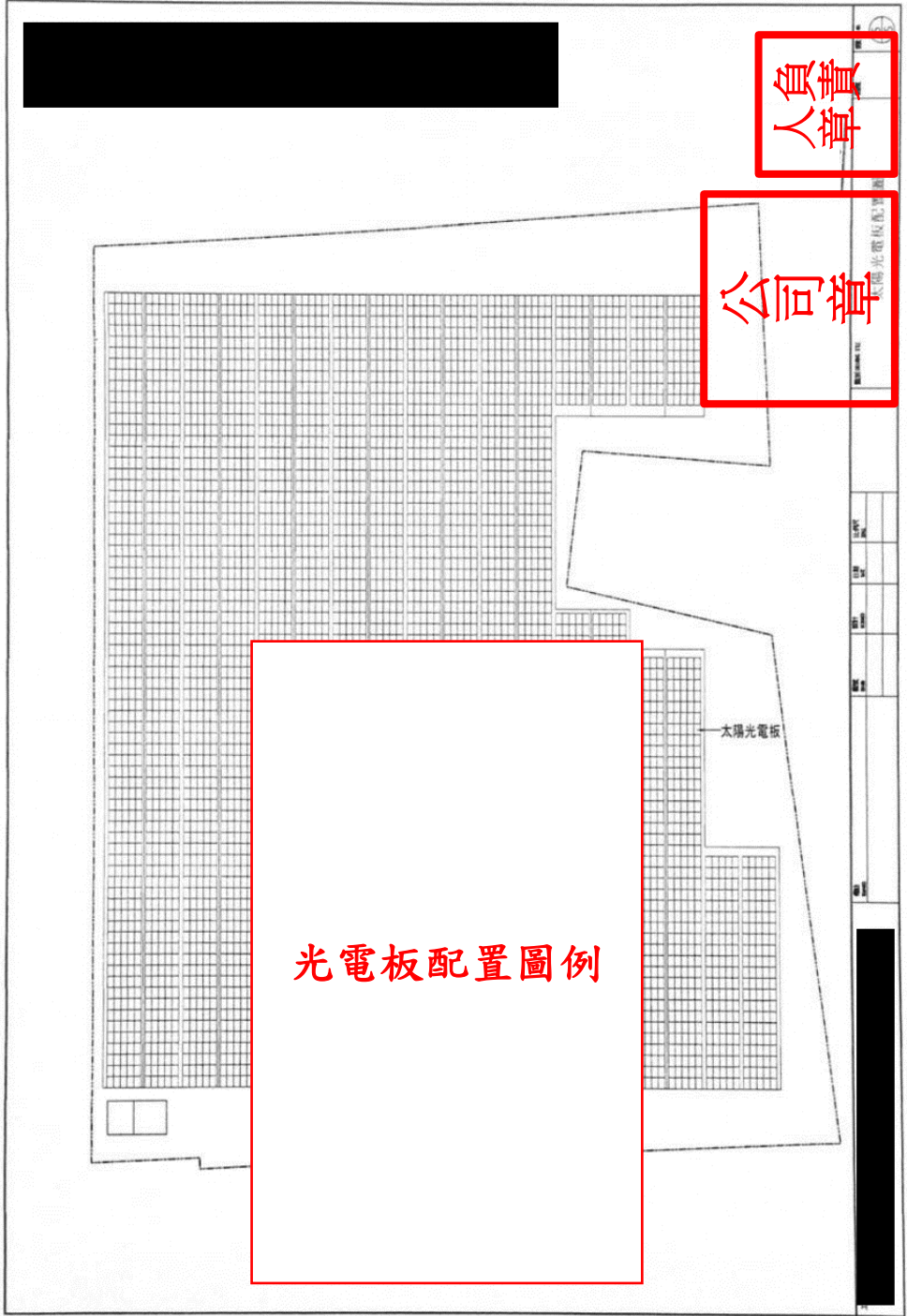




進水示意圖例

負責人章

公司章



附件二、航照圖



申請地點：高雄市○○區○○段○○地號

附件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函(濕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逸安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2
電子郵件：andy800313@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函詢高雄市永安區 [REDACTED] 地號共2筆
土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0年2月4日申請書。
- 二、依據所附圖資研判，旨揭土地未位於濕地保育法之「重要濕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
- 三、為簡政便民，有關查詢「重要濕地」部分，請逕至內政部營建署網址查詢<http://www.cpami.gov.tw/>（首頁/單一窗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查詢土地如位於上開行政區，請擬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查詢機關查詢：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3個月內)。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 四、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建請善加利用。
- 六、隨函檢附繳納費用收據1紙(編號：城字第05443號)，請查收。

正本：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分署長陳興隆